

東海大學畢業典禮畢業生致詞代表甄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甄選畢業典禮應屆畢業生致詞代表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- 二、課外活動組為應屆畢業生致詞代表甄選主辦單位。
- 三、本校大學部、研究所及進修部之應屆畢業生，在學期間敦品勵學、熱心公益、於校內外有優良事蹟或表現者，皆可參加甄選。
碩、博士班學生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，得參加甄選。
- 四、一般甄選：各學院應推薦 1 名，並檢具相關被推薦人基本資料、優良事蹟或表現證明文件參加甄選作業。
- 五、畢業生致詞代表甄選由主辦單位公告，並提請學務長召集成立甄選小組。甄選程序分書面審查及面試二階段進行。
 - (一)書面審查：由甄選小組審查各學院被推薦人資格後，擇優通知入圍參加面試。
 - (二)面試：入圍者由甄選小組進行面試，並應親自上台朗讀致詞文稿。
- 六、無法依前條規定選出應屆畢業生致詞代表時，主管機關應依下列方式直接遴選應屆畢業生致詞代表：
 - (一)由東海大學學生自治團體中遴選應屆畢業生致詞代表
 - (二)由東海大學畢聯會中遴選應屆畢業生致詞代表
- 七、本辦法提請學務處會議通過後實施。